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1 月 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9 號)

(a) 有關沒有通知增加協辦團體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東區體育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東區長跑迎奧運(申請書編號 080029)」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並通過是次個案不會記錄為問題個案。

(b) 有關沒有顯示活動由「東區區議會贊助」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的解釋，通過發還「青少年夏令盃足球比賽(申請書編號 080037)」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c) 有關增加合辦及／或協辦團體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康馨婦女會的解釋，通過發還「康馨康健體檢日 — 2008(申請書編號 080128)」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d) 有關涉及個人宣傳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香港家庭福利會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解釋，通過發還「親子黃昏營(申請書編號：080171)」、「真愛到白頭夫婦成長營(申請書編號：080172)」；以及「健康親子美食大賞(申請書編號：080173)」三項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e) 有關沒有通知更改活動名稱及增加合辦及協辦團體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曉翠苑業主立案法團的解釋，通過發還「中秋晚會(申請書編號：080204)」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法團發出提醒信。

(f) 有關沒有通知更改活動名稱及增加合辦及協辦團體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聖誕嘉年華晚會(申請書編號：080414)」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法團發出提醒信。

(g) 有關沒有通知更改活動時間及通知當值委員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康翠臺業主立案法團的解釋，通過發還「康翠除夕大倒數齊來歡唱迎 09 (申請書編號：080421)」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法團發出提醒信。

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9 號)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包括「金龍臺金龍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以及「維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委員會並通過 1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總撥款額為 3,400 元。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9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45,965.33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9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69,27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23,968.94 元。

VII. 檢討<2008-09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主要的撥款指引修訂：

- (a)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該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便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優惠數額。另外，委員會亦訂明團體不可以在宣傳物品上(如宣傳橫額)列出會員及非會員收費有別。
- (b) 為確保有關報價在活動批核後才被接納，在報價紀錄表[表格(四)]內增加「接納報價日期」一欄。
- (c) 在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表格(三)]增加「受薪工作人員及義工人數」一欄，以便發還有關款項。
- (d) 授權秘書處根據是次會議的決定，修訂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

另外，委員會通過就地區團體以私人住宅作為社團註冊會址的法律地位問題，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委員會並同意在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後，再就社團是否須要在註冊會址內懸掛團體招牌等問題進行檢討。

VIII. 其他事項

委員會通過將該會 2008-09 年度剩餘的撥款交回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項目，以供重新分配。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